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或拆除、焚毀、坍塌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書	<p>(1) 以網路、傳真、親送或郵寄方式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請書，均交由總收文掛文登記後，交房屋稅經辦人員辦理。</p> <p>(2) 電話或口頭申請者由受話員登記資料於『電話服務申請事項紀錄表』後，交房屋稅經辦人員辦理。</p>	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【表一】	隨到隨辦
2. 書面審核 是否符合	核對申請書與房屋稅籍資料，如納稅義務人或房屋坐落與房屋稅籍資料不符者，將發函通知申請人補正證件。	無。	6 日
3. 通知補正	需補送(填)資料者，應一次通知納稅義務人辦理補正。	無。	
4. 實地勘查 及釐正稅 籍	實地勘查及釐正稅籍，另房屋全部拆除、焚燬、坍塌須註銷房屋稅籍者，應按房屋實際使用月數提前開徵房屋稅。	無。	
5. 函復申請 人	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。	無。	1 日